临西县红十字会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临西县红十字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红十字会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三)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救助能力和水平。

(四)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五)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县委、县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六)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通过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八)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九)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加强调查研究,组织经验交流;大力开展公益活动,以活动树“品牌”。

(十)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发扬红十字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

(十一)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十二)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十三)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临西县红十字会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临西县红十字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万元，包括本级支出3万元，其中备灾救灾经费2万元、宣传活动经费1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我会为2019年新纳入预算单位，预算收支安排3万元，其中备灾救灾经费增加2万元、宣传活动经费增加1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会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开展工作，围绕“三救”、“三献”和人道法传播核心业务，抓住重点，将有限的财力用到关乎我县红十字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提高项目运作能力，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创新机制，促进全县红十字会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一）社会救助

1、加强应急救援工作，完善备灾救灾中心功能。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增强我县备灾救灾能力，继续储备各类救灾物资，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救灾能力；建立和发展壮大应急救援队，强化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在我县发生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时发挥应有的救援作用。

2、努力加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力度，切实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主体作用，广泛开展“五进”活动，宣讲急救知识，组织大型义诊和免费体检，提高公众生命健康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提高社会救助力度。大力宣传红十字会救助项目，对本县患有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脑瘫、唇腭裂的儿童做好统计申报工作。围绕困难群众所需，开展新的大病救助项目，努力缓解困难群众负担。采取“博爱一日捐”等多种有效方式，广泛动员社会资源，积极谋划开展助学、助医、助困、助残、“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服务民生和人道救助项目，为精准扶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红十字事业发展

1、“三献”工作。在推动无偿献血宣传方面，进一步发挥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伍作用。在造血干细胞捐献方面，重点做宣传、抓回访、提质量、保成功捐献率。在人体器官和遗体捐献方面，依法依规、稳步推进，推动此项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2、国际人道援助和志愿者工作。积极参与国际人道援助和港澳台、国际交流合作，更好地服务于“一带一路”和我省对外合作交流总体战略。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推进红十字学校建设，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红十志愿者组织的管理工作，使更多青少年了解和投身于人道事业。

3、红十字会综合事务工作。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做好“5.8”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重要节点的宣传，开展救护演练、义诊咨询、人道救助、现场募捐、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借助主流媒体渠道及时推送重要信息，进一步扩大红十字工作影响力。规范红十字标志的使用，提升红十会形象。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1)

| 362临西县红十字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社会救助** | 2.00 |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提高人道救助能力 | 提升备灾救灾能力，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增强救助力度 |  |  |  |  |  |
| **1、应急救援** | 2.00 | 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设立备灾救灾仓库，储备备灾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开展自然灾害的救助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参与灾后重建。 | 增强备灾救灾能力，完成救灾及应急救援任务。 | 储备备灾救灾物资 | 完成 | ≥60% | ≥50% | 未完成 |
| 组建、完善应急救援队伍 | ≥90% | ≥80% | ≥70% | ＜70% |
| 备灾救灾物资维护管理 | ≥90% | ≥80% | ≥70% | ＜70% |
| **2、应急救护** |  | 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参加总会应急救护大赛。 | 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开展高中、职中学生应急救护培训，推进应急救护培训"五进"工作。 | 培训新入学高中、职中学生 | ≥3 | ≥2 | ≥1 | <1 |
| 培训初级救护员 | ≥0.1 | ≥0.08 | ≥0.06 | <0.06 |
| 培训救护培训师资 | ≥0.02 | ≥0.016 | ≥0.012 | <0.012 |
| **3、人道救助** |  | 向社会大力募集资金，建立专项救助基金。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重点救助患病儿童及困难群众。 | 建立专项救助基金，使更多的贫困家庭、患病儿童得到救助。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70% | ≥65% | ≥65% | <60% |
| 财政资金投入回报率(％ | ≥90% | ≥80% | ≥70% | <70% |
| 建立专项救助基金 | ≥20 | ≥18 | ≥15 | <15 |
| **二、红十字会事业发展** | 1.00 |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认真开展本县红十字活动，推动红十字各项工作的开展 | 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广泛宣传《红十字会法》，发展红十字志愿者，不断扩大红十字会影响 |  |  |  |  |  |
| **1、“三献”工作** |  | 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加强造血干细胞捐献资料库建设、全面开展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 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宣传动员工作；做好我县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和登记上报工作。 | 提高入库质量 | ≥70 | ≥65 | ≥65 | <60 |
| 宣传、动员招募干细胞志愿者 | ≥10 | ≥7 | ≥4 | <4 |
| 挽救危重患者的生命 | ≥3 | ≥2 | ≥1 | <1 |
| 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 ≥3 | ≥2 | ≥1 | <1 |
| 完成干细胞志愿者捐献 | ≥30 | ≥20 | ≥15 | <10 |
| **2、国际人道援助和志愿者工作** |  | 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及港澳台组织在人道救援、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方面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发展红十字志愿者，不断扩大红十字会影响。 | 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及港澳台组织在人道救援、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方面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发展红十字志愿者。 |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交流营 | ≥3 | ≥2 | ≥1 | <1 |
| 参加省市红十字青少年交流营 | ≥3 | ≥2 | ≥1 | <1 |
|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骨干交流 | ≥30 | ≥20 | ≥10 | <10 |
| 开展防灾避险知识竞赛 | ≥0.5 | ≥0.3 | ≥0.15 | <0.15 |
| **3、红十字会综合事务工作** | 1.00 | 指导县域内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全县性活动，广泛宣传《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工作。 | 《红十字会法》得到贯彻执行，按期完成省市红十字会部署的工作。 | 宣传《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工作，积极参与省市红十字运动。 | ≥90℅ | ≥80℅ | ≥70℅ | ＜70℅ |
| 指导基层红十字组织开展全县性活动 | 开展 |  |  | 未开展 |
| 开展县（境）外红十字组织交流合作 | 完成 |  |  | 未完成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会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红十字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775万元，本年度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临西县红十字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河北省红十字会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775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775 |

八、名词解释

1、“三献”指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1)